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7月23日证监许可【2012】955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投资风险、交易对手风险、运作风险和合规与道德风险等。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投资品种。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一、绪言

《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及《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基金合同》 指《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不时作出的修订、补充和有权解释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销售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

《通知》 指《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基金或本基金 指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指《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依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定期的更新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发售公告》 指《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业务规则》 指《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股票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监管机构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银行业监管机构

外管局 指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授权的代表机构

基金管理人 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又指该法人）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又指该法人）

境外托管人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其签订的合同，受基金托管人委托为本基金提供境外资产托管服务的境外金融机构

境外投资顾问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其签订的合同，为本基金境外证券投资提供证券买卖建议或投资组合管理等服务的境外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根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基金中基金 指投资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其投资组合由各种基金组成

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期限

基金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 指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认购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发售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巨额赎回 指在单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10%时的情形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转托管 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

基金转换 指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的股票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和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货币市场工具 指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公司行为信息 指证券发行人所公告的会或将会影响到基金资产的价值及权益的任何未完成或已完成的行动，及其他与本基金持仓证券所投资的发行公司有关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权益派发、配股、提前赎回等信息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

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

三、风险揭示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基金投资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投资风险、交易对手风险、运作风险和合规与道德风险。

一、投资风险

投资风险是指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主要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政治风险、信用风险、六宗交易风险、初级产品风险、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其中海外市场风险包括证券价格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及衍生品风险。

1、证券价格风险

证券价格风险指基金投资的各国证券市场价格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波动，使基金资产面临的风险。具体而言，各国或地区有其独特的市场结构和经济背景，对同样事件的反应有很大差别，这一方面有利于分散风险，另一方面对市场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不能以适当价格及时进行境外证券交易的风险，或基金无法应付基金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起的风险。

3、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因境外证券投资所产生的以非本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本币估值下的基金资产波动，使基金资产面临的风险。

4、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境外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各类境外债券受利率波动影响而引起基金资产波动，使基金资产面临的风险。利率风险是债券投资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息票利率、期限和到期收益率水平都将影响债券的利率风险水平。国家或地区的利率变动还将影响该地区的经济与汇率等。

5、衍生品风险

衍生品风险是指期货、期权、互换等金融衍生品的价格剧烈波动以及交易保证金变化而引起基金资产波动，使基金资产面临的风险。

6、政府管制风险

政府管制风险是指由于在所投资国家或地区中，新兴市场国家一般对外汇的管制较严格，因此存在一定的外汇管制风险，可能导致汇兑损益产生的风险。

7、政治风险

政治风险国家或地区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从而而影响基金收益产生的风险。例如新政府或许会拒绝承担前任政府的债务。

8、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出现拒绝支付利息或者到期时拒绝支付本息的违约，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而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

9、六宗交易风险

大宗交易风险是指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并非完全由市场供需关系形成，可能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基金进行此类大宗交易可能导致基金资产面临的风险。

10、初级产品风险

初级产品风险是指以农业原材料、金属矿产品和石油等能源为代表的初级产品受供求关系影响使其价格大幅波动，对相关行业及产业链、全球经济、区域通货膨胀等产生影响，从而从宏观和微观方面引起基金资产波动，使基金资产面临系统性和非系统性的风险。

11、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

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是指基金在证券借贷、融资、融券业务的费率、价格、交割等环节存在非完全市场化因素的影响，基金进行此类业务可能导致基金资产面临的风险。

二、交易对手风险

交易对手风险是指境外证券投资由于通过例如经纪商进行交易境外证券或例如通过子基金基金公司申赎交易子基金之交易对手，而交易对手可能破产、违约等引发的信用风险。

三、运作风险

运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控制失效、人为操作失误、计算机系统故障、外部事件等原因引发的风险，主要包括制度和流程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务风险、交易结算风险、金融模型风险、信息技术风险、业务连续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和新业务风险等。

1、 制度和流程风险

制度和流程风险主要指由于业务操作缺乏适用制度和流程，或者制度、操作流程和授权未被有效执行带来的风险。

2、 会计核算风险

会计核算风险是指在基金资产会计核算中，由于计价口径和估值方式不科学、工作疏忽等操作失误导致基金财产未能正确反映公允价值的风险。

3、 税务风险

税务风险是指基金运作过程中未按照税务规定执行，使基金财产面临的风险。

4、 交易结算风险

交易结算风险是指投资交易不能及时正确交割，使基金财产面临较大的风险暴露。

5、 金融模型风险

金融模型风险是指定量分析模型的分析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对投资决策带来负面影响，使基金财产面临较大的风险暴露。

6、 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风险主要指由于信息技术系统不能正常运作、信息技术系统和关键数据的保护和备份措施不足、重要信息技术系统提供商不能提供持续支持和服务等因素所引起的风险。

7、 业务连续风险

业务连续风险是指由于重大灾难或者事故发生、重大传染性疾病流行、核心团队不能履行职责等极端情况致使公司不能连续运作的风险。

8、 人力资源风险

人力资源风险是指缺少符合岗位专业素质要求的员工、关键业务人员流失、关键岗位缺乏适用的备份人员带来的风险。

9、新业务风险

新业务风险是指由于对新产品、新系统、新项目等论证不充分或资源配置不足导致的风险。

四、合规与道德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及员工违反法律法规、行业准则、职业操守和职业道德而可能引起法律制裁、重大财务损失或者声誉损失的风险。道德风险是指员工违背职业道德、法规和公司制度，通过内幕信息、利用工作程序中的漏洞或其它不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所带来的风险。

五、特有风险

1、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香港证券市场可能由于对于负面的特定事件、或特有的政治因素、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的反映较A股证券市场有诸多不同。并且香港证券市场对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带来市场的急剧波动，从而带来投资风险的增加。

2、中小盘上市公司经营和企业治理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财务状况、新产品研究开发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另一方面，中小盘上市企业治理结构和水平一般情况下不如大盘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基金投资此类证券可能导致基金资产面临的风险。

3、中小盘股票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不能以适当价格及时进行证券交易的风险，或基金无法应付基金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起的风险。从历史上看，香港市场中小盘股票的流动性要弱于大盘股票，个别股票在某些特定时期内的成交量较低。

4、中小盘与大盘股票走势产生分化的风险

经济周期、宏观政策、上市公司基本面和估值水平、市场流动性水平、投资者偏好和情绪等因素，影响不同市值和行业股票的走势，从而可能导致中小盘股票和大盘股票的走势产生分化。在一定时期内，中小盘股票的走势要强于大盘股票，而在另外的时期内，大盘股票的走势要强于中小盘股票。投资者不能根据短期的市场走势就简单的认为中小盘股票的表现一定会强于大盘股票，而应该根据投资价值分析，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的投资品种。

5、退市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监管制度与国内市场有一定区别，香港市场监管层对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状况、合规情况有严格的监管标准，当上市公司不满足相关要求时，将面临退市风险。

四、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香港市场中的中国概念中小盘股票，通过精选个股和风险控制，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含ETF）、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投资于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市值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将以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投资于在香港证券市场交易的中小盘中国概念股。

1、本基金所界定的中国概念股票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H股；

2）红筹股；

3）营业收入或利润的50%以上来自中国内地的其他股票。

2、本基金所界定的中小盘中国概念股为将以上所界定的股票按照市值从小到大排序并累加，累计市值达到总市值40%的股票列入中小盘中国概念股。基金因所持有股票价格的相对变化而导致中小盘股票投资比例低于《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本着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适时予以调整，最长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投资理念

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精选香港市场中具有中国概念的优质股票进行投资，分享中国经济快速成长的成果。中小盘股票成长空间大，且往往存在估值洼地，能够为投资者带来超额收益。

四、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基于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货币政策、以及相关发展状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和预测，来确定权益及固定收益类资产的相对吸引力，并决定基金在权益和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

2、 权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使用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由于中小盘股票市值小、流动性低，中小盘股票受到的关注程度低，往往存在估值洼地。基于这一思路，本基金在选股上力图通过定性和定量方法相结合的基本面研究发掘中小盘股票中的具有价值优势的股票。

（1）定性研究：

本基金将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是否具有以下特质：良好的商业模式、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优秀的公司管理层、透明的财务制度、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的历史盈利记录、具备中长期持续增长能力或阶段性高速增长的能力等。

（2）定量研究：

本基金在选择个股时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和市场数据，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成长能力、运营能力、负债水平等各个方面进行量化筛选。本基金采用的量化指标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盈利能力指标：主要包括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利润率、总资产收益率、内部收益率等；

成长能力指标：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利润增长率等；

运营能力指标：主要包括总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

负债水平指标：主要包括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

同时，运用P/E、P/B、PEG、EV/EBITDA等相对估值分析方法，分析个股的合理估值区间，深入发掘具备相对价值优势而存在的投资机会。

（下转D6版）

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55号文批准。

2、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境外托管人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本公司直销网点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是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基金募集期：本基金自2012年8月13日起至2012年8月31日止（周六、周日部分代销网点对个人照常办理业务）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7. 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在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额度内，本基金募集期内的预定募集规模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外汇额度人民币40亿元（包括募集期内认购资金利息）。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超过募集规模，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实现对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限制，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的外汇额度控制基金申购规模并暂停基金的申购。

8、客户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客户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富国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9、本基金代销机构接受的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000元；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5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客户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10、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和或直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客户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或交确认凭证。

11、本公告仅对《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客户欲了解《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8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以及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om.cn），客户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机构客户，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投资风险、交易对手风险、运作风险和合规与道德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8、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富国中国中小盘股票（QDII）

基金代码：100061

3、基金类型

股票型

4、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7、募集目标

在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额度内，本基金募集期内的预定募集规模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外汇额度人民币40亿元（包括募集期内认购资金利息）。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超过募集规模，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实现对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8、发售对象

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9、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2）代销机构：

本公司的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代销网点购买本基金时，基金代码为100061。

5、募集期客户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

三、个人客户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如果个人客户首次认购单笔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或者再次认购单笔金额在20000元（含2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客户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①客户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②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或信用卡等。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①个人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富国指定的银行账户：

富国开放式基金直销账户信息（可任选其一）：

1）中国建设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3100155040005001086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2）招商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216089214310006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3）交通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310066726018150011325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4）中国工商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100120291902573556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中国农业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034923–00879010180

联行号：10329002802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②汇款时，客户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富国直销系统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

2）汇款完成后，客户应尽快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回单联传真至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4、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①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②填妥的《基金风险确认单》和《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网上交易系统在2012年8月13日至2012年8月31日募集期间7*24小时受理客户认购申请。网上交易系统受理客户认购申请截止至2012年8月31日16:00。

（三）中国工商银行

1、开户时间：个人投资者可于2012年8月13日至2012年8月31日（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9:00–17:00，到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

2、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②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到工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个人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②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

③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咨询。

工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注意事项

①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

②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③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④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⑤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⑥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⑦个人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⑧已通过工行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或牡丹灵通卡。

（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发行具体事宜以当地工行发行公告为准）。

（四）其他代销银行

个人客户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证券公司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代销券商适用，并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①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②到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资金账户卡；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③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①个人投资者在各个代销券商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②个人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③个人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④个人投资者若委托他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事宜，须按照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⑤其他有关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四、机构客户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本基金代销机构接受的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000元；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5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客户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客户办理开户申请时，应由指定经办人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③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④法定代表人和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⑤印鉴卡一式三份；

⑥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⑦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①机构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富国指定的银行账户：

富国开放式基金直销账户信息（可任选其一）：

1）中国建设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3100155040005001086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2）招商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216089214310006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3）交通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310066726018150011325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4）中国工商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100120291902573556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中国农业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034923–00879010180

联行号：10329002802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②汇款时，客户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富国直销系统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

2）汇款完成后，客户应尽快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回单联传真至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4、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填妥的《基金风险确认单》和《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章。

（二）中国工商银行

1、开户时间：机构投资者可于2012年8月13日至2012年8月31日（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00–17:00到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协妥中国工商银行机构结算账户